

# 荔浦市教育局

荔教〔2025〕7号

## 荔浦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荔浦市 2025 年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各学校：

根据《关于做好桂林市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市教中考〔2025〕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荔浦市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现下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荔浦市教育局

2025 年 6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荔浦市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 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桂林市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市教中考〔2025〕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的意见》《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坚持有利于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有利于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有利于高中阶段学校选拔学生的正确导向，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逐步建立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的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和教学指导体系，形成促进各级各类学校得到良好发展，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有效机制。

## 二、总体原则和要求

（一）实行两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升学考试）合一。

（二）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统一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生物学、地理、体育与健康 10 个科目。

（三）全市所有考生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和学科成绩均以等级制呈现。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由各考试学科成绩、体育与健康考试成绩、政策性加分 3 项相加构成，按高低顺序分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共八个等级。学科成绩按高低顺序分为 A、B、C、D、E、F、G、H 共八个等级。体育与健康考试成绩 60 分，计入总分，由高到低共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以单学科等级、总成绩等级、综合素质评价、学科成绩等级组合、体育与健康成绩等级、政策性加分的形式公布，任何学校或个人均不能查阅成绩等级中的原始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按考试成绩给学校和学生排队或公布名次。

（五）实施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评价结果以等级呈现，共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六）实行示范性普通高中（荔浦市荔浦中学）招生指标定向分配到辖区初中（学区生）和普通高中自主招生（特长生）政策。

（七）普通高中招生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等级、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及各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等级组合、体育与健康成绩等级为录取依据。

（八）荔浦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在桂林市教育局中考改革领导小组领导下，由荔浦市教育局中考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中考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 三、报名办法

具体报名办法见《荔浦市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考录取方案》（附件 1）

### 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内容及安排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内容包括学科考试，体育与健康考试，实验技能测试。

#### （一）学科考试

##### 1. 考试科目、形式、赋分及要求（见下表）

科目	形式	赋分	考试时长 (分钟)	说 明
语文	闭卷	120	150	
数学	闭卷	120	120	不能使用计算器。
英语	闭卷	120	120	含英语听力考试。
物理	闭卷	100	90	不能使用计算器。
化学	闭卷	100	90	不能使用计算器。
道德与法 治历史	闭卷	150	150	道德与法治、历史各占 75 分。
地理 生物 (八年级)	闭卷	120	120	地理、生物各占 60 分。

2.考试时间安排：2025年6月24日-6月27日（详见下表）

	6月24日	6月25日	6月26日	6月27日
上午	语文 9:00-11:30	数学 9:00-11:00	道德与法治、历史 9:00-11:00	地理、生物学 (八年级) 9:00-11:00
下午	物理 15:00-16:30	化学 15:00-16:30	英语 15:00-17:00 (含英语听力考试)	

3.道德与法治、历史学科实行“同堂分卷”考试，考试时长为150分钟，合并为1个学科计分并划分等级。

4.八年级学生参加地理、生物学科考试，实行“同堂分卷”考试，考试时长为120分钟，合并为1科计分并划分等级，成绩仅计入次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总成绩。参加考试并取得成绩后办理休学，现已复学的学生须重新参加考试。

5.非应届（初中毕业同等学力）考生和从广西区外转入桂林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应届毕业生（未参加上年度广西地理、生物学科目考试）须参加地理、生物学科目考试，成绩计入当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总成绩。

6.在广西区内桂林市外就读回我市参加中考的考生须提供所在设区市级以上招生部门出具的上年度自治区统一命题的地理、生物学成绩证明（原始分），由市招生考试院按照上年度桂林市的地理、生物学科成绩重新确定等级；无成绩证明的，须重新参

加考试。

## （二）体育与健康考试

体育与健康考试由中考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一安排组织，使用电子设备，集中进行。体育与健康考试成绩总分 60 分计入总成绩，由高到低划分为 A、B、C、D 共四个等级。具体方案见《关于荔浦市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已另文下发）。

## （三）实验技能测试

1.测试内容：生物（八年级学生参测）、物理、化学学科课程标准规定范围内的实验操作。

2.测试成绩：实验技能测试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要求物理、化学、生物三个学科的实验操作均为合格时，实验技能测试成绩方为合格。测试成绩为不合格者不能被示范性高中录取。

3.测试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30 日。

4.实验技能测试工作由各学校组织，安排 2-4 个实验内容，由学生抽取，每个考生按照抽取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个实验，再由学科教师对其实验技能进行评定，学校统一汇总，并与考生报名信息一同上报到荔浦市招生考试中心。

## 五、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

（一）综合素质评价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意见》（桂教规范〔2017〕15 号）为基本依据。

（二）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包括道德品质、公民素养、学习

能力、交流与合作、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六个方面。综合素质评价包括两部分，一是综合性评语。对学生的综合素质予以整体描述，尤其要突出学生的特长和发展潜能。二是评定等级。按高低顺序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呈现。

（三）综合素质评价每学期评定一次。评价应以学生初中阶段的成长记录册（袋）为基本素材，结合他们的日常表现，经自我评价，同学互评，班级评价等程序给予客观、公正的评价。

（四）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是体现学生初中阶段综合发展情况反映和衡量学生是否达到初中毕业标准的依据，也是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指标。

在各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结束后，市教育局安排检查组到校对评价过程进行检查，各学校的评价结果经检查组签字后方能生效。

具体方案见《荔浦市 2025 年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已另文下发）。

## **六、命题、审题和评卷**

（一）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生物学、地理 9 个科目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试题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依据《义务教育学科课程标准（2022 年版）》统一命题。

（二）全市集中统一无纸化阅卷，专人进行质量分析。

## **七、初中毕业标准及要求**

（一）初中毕业标准

具有学籍的九年级学生，且达到以下标准者准予毕业：

- 1.综合素质评价 C 等以上（含 C 等）。
- 2.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各学科考试成绩 G 等以上（含 G 等）。
- 3.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技能测试评定为合格。
- 4.音乐、美术、劳动、信息技术等其他学科成绩评定为合格。
- 5.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等级。

## （二）要求

- 1.未达到以上第 2 至 5 项标准的九年级学生，由各学校组织补考、补测，经补考、补测及格或合格者准予毕业。
- 2.由各学校组织的补考、补测一律不得收费。

## 八、高中阶段招生录取

### （一）高中阶段招生计划

1.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具体计划按桂林市下达我市的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任务制定。

2.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严格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意见》（桂教规范〔2020〕2号）组织全市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确保完成桂林市下达给我市的 2025 年普通高中招生任务。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统一制定下达。各中学必须严格执行，未经市教育局批准，不得擅自突破或更改招生计划，确保今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顺利完成。全市所有普通高中高一年级不得出现 66 人及以上的大班额，原则上不出现 56 人及以上的大班额。

## （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

报读中等职业学校的初中毕业生可凭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准考证、九年义务教育学历证明或同等学力证明，根据各学校、专业招生要求，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报读中等职业学校，并由学校自主录取。具体方案见《荔浦市 2025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方案》（另文下发）。

## （三）普通高中招生录取

### 1. 报名及录取

#### （1）报考条件

①具有我市户籍，应届初中九年级学生，以及同等学力者。

②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中符合桂林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桂林市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规定者。

#### （2）录取原则

全市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择优录取。

#### （3）录取依据

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等级、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学科成绩等级组合、体育成绩等级为录取依据。具体排序办法见《桂林市教育局中考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桂林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等级划分及排序工作的通知》。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进入一般性普通高中：总成绩未达到我市普通高中最低录取资格等级，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为 D 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进入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总成绩未达到示范性普通高中最低录取资格等级，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为 C 或 D 等。

#### （4）录取办法

①采用桂林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网络平台报名，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志愿由网络平台按成绩排序规定自动排序，中考领导小组审批的方式进行录取。

②录取分为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统招生、定向生（学区生）、自主招生（特长生），普通高中统招生、自主招生（特长生）。

③普通高中统招生具体录取办法和要求见《荔浦市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考录取方案》（附件 1）。

④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中 55% 的指标定向分配到承担学区生源的初中，用于录取定向生（学区生）。示范性高中定向生（学区生）招生录取办法详见《荔浦市 2025 年荔浦中学定向指标招生（学区生）录取办法》（附件 2）。

⑤普通高中自主招生（特长生）对象为在艺术、体育等方面具有特殊潜能的特长生，招生人数不得超过学校年度招生计划总数的 3%。自主招生不得单独组织文化学科考试，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学生的特长进行专业测试。具体招生录取办法见《荔浦市 2025 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特长生）录取办法》（附件 3）。各普通

高中结合实际制订自主招生工作方案并报市中考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⑥各普通高中录取工作结束后，应将学校录取新生名单及时上报市教育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以此作为新生学籍审查的依据。

#### （四）全面落实属地招生政策

2025年全面实现属地招生。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实行属地招生，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应在荔浦市域内招生。

#### （五）做好综合高中班招生

经桂林市教育局批准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同意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可中班试点。综合高中班的招生计划由桂林市教育局连同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一并下达。综合高中班实行属地招生，招生范围和对象与试点中等职业学校所在区域的普通高中一致，不得跨区域招生。综合高中班应按照计划单独编班，严禁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混合编班。综合高中班的录取依据与普通高中一致。

#### （六）做好建档立卡脱贫户专项招生工作

继续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资助政策，对就读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子女全部免除学（杂）费，并给予国家助学金资助。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一般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要全部招收建档立卡脱贫户初中毕业生。

根据市教育局下达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细化招生工作方案，落实初中学校向高中阶段学校输送生源的任务，制定建档

立卡贫困家庭初中毕业生的升学和送生计划，明确贫困生 100% 升学帮扶责任，确定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初中毕业生的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一般普通高中、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和相应的具体招生人数。

## 九、建立考试与招生制度改革的保障机制

（一）公示制度。市教育局提前向社会公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方案，包括学业水平考试的科目、形式、赋分及成绩呈现形式；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及评定结果的呈现形式；高中招生录取办法等。各招生学校在招生前及整个招生过程也要向考生公示以下内容：学校简介（含师资、设施包括学生住宿等办学条件），招生计划，收费项目和标准，报名条件、报名的起止时间，录取时间、新生录取通知书的发放等事项。各初中学校在中考报名前要认真做好定向生（学区生）资格的确认工作，严格审查并公示定向生（学区生）资格名单，如查出徇私舞弊或把关不严等违规情况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学校 and 责任人责任，所涉及的考生将取消定向生（学区生）资格。

（二）诚信制度。逐步建立初中生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的诚信机制。参与综合素质评价、招生录取的有关人员，要签订诚信协议并建立诚信档案；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诚信责任和义务。

（三）培训制度。市教育局有关职能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对有关人员的专业培训，保证参与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人

员得到及时有效地培训，提高其职业道德水平和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能力，以确保评价结果的可信度；对参与高中招生工作的有关人员，也要进行专门培训，掌握和熟悉新的高中招生录取办法，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四）全程监督制度。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实行责任追究制。加强社会监督，学生、家长、教师和其他社会人士对这项工作中违反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的现象和行为，可以书面形式向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投诉。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将根据《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等规定进行核查处置。市教育局对各普通高中招生工作进行检查，对违规违纪行为给予严肃处理。

（五）监控评估制度。市中考领导小组对全市初中毕业生报考信息、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及高中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全程监控，及时充分地了解有关情况，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解决。考试和招生工作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评估、总结，以利进一步完善考试和招生制度的改革。

## 十、强化招生入学工作监管

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升学考试政策，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升学的权利。严禁无计划招生、超计划招生和提前招生。除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专项招生计划外，所有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学校

不得跨市域范围招生。严禁未经批准在桂林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网络平台以外录取任何学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不得设立初高中“直升班”，严禁学校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违规跨招生区域开展招生宣传，严禁以免学费、给予奖学金等不正当手段承诺招生，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籍管理，如实进行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学籍注册，切实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将无法办理学籍转移。普通高中起始年级第一学期原则上不办理转学手续。严禁以任何名义收取择校费等与入学挂钩的费用。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人员，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是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录取的依据，全市各初中学校必须于6月底前将查询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密码信封发放到考生或监护人手中。

本方案的解释权归荔浦市教育局中考改革领导小组所有。

- 附件：1.荔浦市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考录取方案
- 2.荔浦市2025年荔浦中学定向指标招生（学区生）录取办法

- 3.荔浦市 2025 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特长生）录取办法
- 4.荔浦市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工作日程表
- 5.荔浦市 2025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方案